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63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

被　　告　百億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黃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九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百億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百億公司）於民國112年6

月20日起邀同被告黃三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並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文件交付原告收執，約定自112年7月20日起以每1月為一期，共25期平均攤還本金，又約定利息以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加碼年息2.72%(目前均利型指數利率為1.77%)浮動計息而定，又前開借款利率，原告同意隨均利型指數利率(季)變動而調整。至違約金部分，被告百億公司則與原告約定，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㈡目前借款合計尚積欠本金676,470元。嗣被告百億公司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黃三明於因週轉不靈發生存款不足遭退票情事，並於113年6月28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原告遂以被告等票信異常，且借款本息自113年5月31起即未再依約攤還，經原告催告請求付款，然被告等對其所負債務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2項等約定，被告就系爭債權於發生「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時」，原告毋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百億公司清償，被告百億公司亦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請求被告百億公司等就積欠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立即履行清償。又被告黃三明擔任系爭債權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百億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㈢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6,470元整，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4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見本

院卷第25至26、79至80頁)、授信約定書(見本院卷第15至22、69至76頁)、連帶保證書(見本院卷第23至24、77至78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見本院卷第29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影本(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牌告利率表(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本(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及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45頁)等在卷可憑。又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㈡經查，本件借款人即被告百億公司於借款後既有前揭未依約攤還本息、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等事實，所欠其餘債務依本件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2項約定所示，視為全部已到期，被告百億公司自應依借據約定負清償給付，並給付約定利息及違約金予原告之責。而被告黃三明暨為被告百億公司就系爭債權之連帶保證人，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等規定，以及本件連帶保證書第1款、第3款等約定所示(見本院卷第23至24、77至78頁)，被告黃三明亦應同

負全部清償之責。

五、綜上，原告以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返還借款，即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本息676,470元，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4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石幸子